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__页）

报告编号 YS16003

委托单位：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组设立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功能汽车厂结构调整升级跨类生产自主品牌轿车技术改造项目）

检测单位（签章）：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签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 明

- 1、 本报告检测数据用于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仲裁及鉴定的，需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检测，否则不能作为执法依据。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 报告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及压缝章无效。
- 5、 未经授权本报告不作为产品鉴定使用，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 表格中的“空格”表示本次监测任务无此项，手填数据无效。
- 7、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在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

邮编：100048

电话：68459226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受测单位: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组设立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功能汽车厂结构调整升级跨类生产自主品牌轿车技术改造项目)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检测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Type 2250	2507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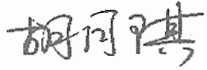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10:00---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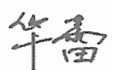
测点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s	说明
1#	交通(昼间检测)	46.3	60	东厂界
2#	交通(昼间检测)	44.2	60	南厂界
3#	交通(昼间检测)	43.8	60	西厂解
4#	交通(昼间检测)	44.5	60	北厂界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 10:00---11:00

测点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s	说明
1#	交通(昼间检测)	45.2	60	东厂界
2#	交通(昼间检测)	44.6	60	南厂界
3#	交通(昼间检测)	45.4	60	西厂解
4#	交通(昼间检测)	46.3	60	北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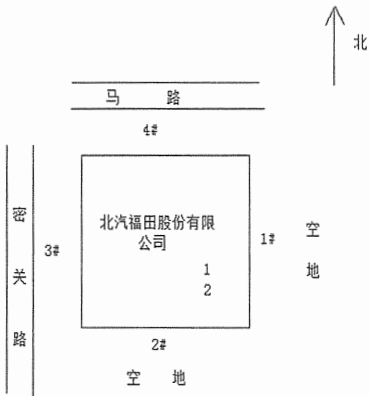
编制: 
编制日期:2016年04月01日

审核: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 
签发日期: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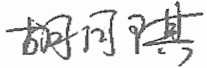
检测数据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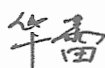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气象条件: 晴, 风速小于5m/s

编制: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共 27 页 第 3 页

检测类别: 声源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组设立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功能汽车厂结构调整升级跨类生产自主品牌轿车技术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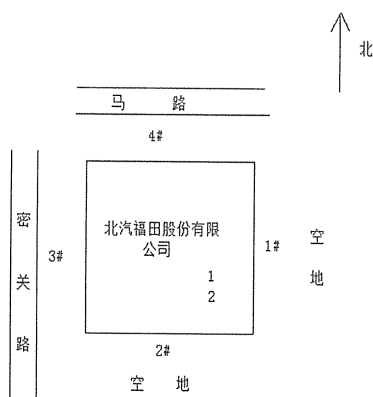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检测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声级计	Type 2250	2507262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10:00---11:00

测点号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周期 s	说明
1	污水站水泵(昼间检测)	57.6	60	污水站地下
2	空压机(昼间检测)	90.3	60	空压站内

测点示意图:



气象条件: 晴, 风速小于5m/s

编制:

审核:

签发: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大涂装喷漆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文氏水旋式漆雾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60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212X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212X
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气相色谱仪	7890A	CN12011025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SP-3420	06-0058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大涂装喷漆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大涂装喷漆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大涂装喷漆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11:29	2016年2月29日 12:48	2016年2月29日 13:53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15	<0.15	<0.1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37	0.37	<0.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1	0.26	0.12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20	<0.20	<0.20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2	<1.2	<1.2
苯排放速率	kg/h	<0.086	<0.11	<0.12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12	<0.14	<0.1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69	<0.86	<0.96
测点排气温度	℃	17	17	17
测点排气速度	m/s	2.6	3.2	3.6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5.76E+5	7.15E+5	8.04E+5
排气含湿量	%	6.0	6.0	6.0

编制:

郭建辉

审核:

胡月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参数	点位	大涂装喷漆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大涂装喷漆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大涂装喷漆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11:29	2016年2月29日 12:48	2016年2月29日 13:5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3	3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7	2.1	1.6

编制: 邵建辉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 胡月琪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 华雷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大涂装喷漆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文氏水旋式漆雾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60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212X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212X
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气相色谱仪	7890A	CN10471217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大涂装喷漆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大涂装喷漆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大涂装喷漆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10:35	2016年3月1日11:30	2016年3月1日12:25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15	<0.15	<0.1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31	<0.31	<0.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90	0.13	0.15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20	<0.20	<0.20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2	<1.2	<1.2
苯排放速率	kg/h	<0.087	<0.13	<0.14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12	<0.17	<0.19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70	<1.0	<1.2
测点排气温度	℃	19	19	19
测点排气速度	m/s	2.7	3.9	4.4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5.81E+5	8.49E+5	9.64E+5
排气含湿量	%	6.0	6.0	6.0

编制:

邵建辉

审核:

胡月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参数	点位	大涂装喷漆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大涂装喷漆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大涂装喷漆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10:35	2016年3月1日11:30	2016年3月1日12:2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	3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	2.5	2.9

编制: 郭建辉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 胡月琪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 华雷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电泳烘干2#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5/10

净化器名称(型号): TAR回收式热力焚烧装置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5/10

排气筒高度(m): 21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3800X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3800X
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气相色谱仪	7890A	CN10471217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电泳烘干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电泳烘干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电泳烘干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12:07	2016年2月29日 12:56	2016年2月29日 13:47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15	<0.15	<0.1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42	<0.31	<0.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E-3	1.6E-3	1.9E-3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90	<0.20	<0.20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2	<1.2	<1.2
苯排放速率	kg/h	<1.4E-3	<1.6E-3	<1.8E-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8.1E-3	<2.1E-3	<2.4E-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5
测点排气温度	℃	205	205	205
测点排气速度	m/s	5.7	6.8	7.8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9.04E+3	1.06E+4	1.22E+4
排气含湿量	%	4.0	4.0	4.0

编制:

郭建辉

审核:

胡月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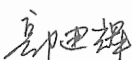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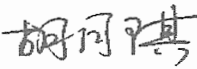
检测数据报告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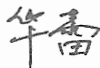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参数	点位	电泳烘干排气筒 出口净化器后	电泳烘干排气筒 出口净化器后	电泳烘干排气筒 出口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12:07	2016年2月29日 12:56	2016年2月29日 13:4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2	3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32	0.024

编制：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YS16003

共 27 页 第 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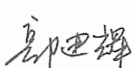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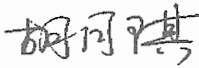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电泳烘干2#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5/10
 净化器名称(型号): TAR回收式热力焚烧装置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5/10
 排气筒高度(m): 21
 技术依据及仪器: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3800X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3800X
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气相色谱仪	7890A	CN10471217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电泳烘干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电泳烘干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电泳烘干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09:37	2016年3月1日10:41	2016年3月1日11:45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15	<0.15	<0.1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31	<0.31	<0.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E-3	1.5E-3	1.7E-3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20	<0.20	<0.20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2	<1.2	<1.2
苯排放速率	kg/h	<1.2E-3	<1.4E-3	<1.6E-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1.7E-3	<1.9E-3	<2.2E-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9.9E-3	<0.012	<0.013
测点排气温度	℃	206	206	206
测点排气速度	m/s	5.3	6.2	7.0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8.28E+3	9.59E+3	1.08E+4
排气含湿量	%	4.0	4.0	4.0

编制:  审核: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参数	点位	电泳烘干排气筒 出口净化器后	电泳烘干排气筒 出口净化器后	电泳烘干排气筒 出口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0 9:37	2016年3月1日1 0:41	2016年3月1日1 1:45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4	3	3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9	0.032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YS16003

共 27 页 第 12 页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大涂装烘干3#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RTO蓄热式热氧化器装置净化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2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008X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008X
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气相色谱仪	7890A	CN12011025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RTO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RTO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RTO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11:36	2016年2月29日 12:17	2016年2月29日 12:53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15	<0.15	<0.1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31	<0.31	0.3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9E-3	2.3E-3	6.3E-3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20	<0.20	<0.20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2	<1.2	<1.2
苯排放速率	kg/h	<1.8E-3	<2.2E-3	<2.8E-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4E-3	<2.9E-3	<3.7E-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7	<0.022
测点排气温度	℃	88	95	102
测点排气速度	m/s	4.1	5.0	6.5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21E+4	1.46E+4	1.85E+4
排气含湿量	%	3.0	3.0	3.0

编制:

郭建辉

审核:

胡月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参数	点位	RTO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RTO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RTO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11:36	2016年2月29日 12:17	2016年2月29日 12:53
测点烟道含氧量	%	18.2	18.2	18.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	1	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5	0.019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大涂装烘干3#
燃料种类: 天然气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净化器名称(型号): RTO蓄热式热氧化器装置净化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2/12
排气筒高度(m): 25
技术依据及仪器: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008X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	008X
苯系物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气相色谱仪	7890A	CN12011025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RTO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RTO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RTO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09:35	2016年3月1日10:02	2016年3月1日11:00
苯实测浓度	mg/m ³	<0.15	<0.15	<0.1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31	<0.31	<0.3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2E-3	2.8E-3	2.8E-3
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20	<0.20	<0.20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1.2	<1.2	<1.2
苯排放速率	kg/h	<2.1E-3	<2.7E-3	<2.7E-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9E-3	<3.6E-3	<3.6E-3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17	<0.022	<0.022
测点排气温度	℃	100	104	104
测点排气速度	m/s	5.0	6.4	6.4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1.43E+4	1.79E+4	1.81E+4
排气含湿量	%	3.0	3.0	3.0

编制: 郭建辉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 胡月琪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 华雷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数据: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参数	点位	RTO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RTO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RTO排气筒出口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09:35	2016年3月1日10:02	2016年3月1日11:00
测点烟道含氧量	%	17.9	17.9	17.9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	1	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8	0.036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总装尾气(FQ-0018)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5年10月

净化器名称(型号): 废气收集系统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5年10月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992X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38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38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尾气排气筒出口(FQ-0018)净化器后	尾气排气筒出口(FQ-0018)净化器后	尾气排气筒出口(FQ-0018)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11:00	2016年2月29日 12:00	2016年2月29日 13: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53	<0.31	0.5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E-3	4.6E-4	1.7E-3
测点排气温度	℃	9	9	9
测点排气速度	m/s	3.2	3.0	2.9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3.19E+3	2.94E+3	2.91E+3
排气含湿量	%	1.0	1.0	1.0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4	3	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0.01	9E-3	9E-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	<3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	<9E-3	0.02

编制:

郭建辉

审核:

胡月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总装尾气(FQ-0018)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5年10月

净化器名称(型号): 废气收集系统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5年10月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 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992X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38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38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尾气排气筒出口(FQ-0018)净化器后	尾气排气筒出口(FQ-0018)净化器后	尾气排气筒出口(FQ-0018)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11:00	2016年3月1日12:00	2016年3月1日13: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98	0.98	1.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0E-3	2.8E-3	2.8E-3
测点排气温度	℃	10	10	10
测点排气速度	m/s	3.1	2.9	2.8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3.07E+3	2.88E+3	2.79E+3
排气含湿量	%	1.0	1.0	1.0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3	1	3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9E-3	3E-3	8E-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4	4	6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2

编制:

郭建辉

审核:

胡月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YS16003

共 27 页 第 18 页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总装尾气(FQ-0019)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5年10月

净化器名称(型号): 废气收集系统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5年10月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992X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38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38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尾气排气筒出口(FQ-0019)净化器后	尾气排气筒出口(FQ-0019)净化器后	尾气排气筒出口(FQ-0019)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11:00	2016年2月29日 12:00	2016年2月29日 13: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55	0.50	0.6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7E-3	1.5E-3	1.8E-3
测点排气温度	℃	10	10	10
测点排气速度	m/s	3.2	3.0	2.9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3.11E+3	2.97E+3	2.90E+3
排气含湿量	%	1.0	1.0	1.0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3	1	1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9E-3	3E-3	3E-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6	4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	0.01	<9E-3

编制:

郭建辉

审核:

胡月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艺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总装尾气(FQ-0019)

燃料种类: /

生产设备投运日期(年/月): 2015年10月

净化器名称(型号): 废气收集系统

净化器投运日期(年/月): 2015年10月

排气筒高度(m): 15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污染源)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测试仪	3012H	992X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38
非甲烷总烃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烟气分析仪	Testo350	4138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尾气排气筒出口(FQ-0019)净化器后	尾气排气筒出口(FQ-0019)净化器后	尾气排气筒出口(FQ-0019)净化器后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11:00	2016年3月1日12:00	2016年3月1日13:00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84	0.78	0.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2.3E-3	1.9E-3	2.4E-3
测点排气温度	℃	10	10	10
测点排气速度	m/s	2.8	2.5	2.6
标干排气量	Nm ³ /h	2.72E+3	2.42E+3	2.57E+3
排气含湿量	%	1.0	1.0	1.0
一氧化碳实测浓度	mg/m ³	3	3	1
一氧化碳排放速率	kg/h	8E-3	7E-3	3E-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6	4	4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	0.01	0.01

编制:

郭世辉

审核:

胡同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共 27 页 第 20 页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苯系物	HJ 584—2010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HP6890	US00021307
非甲烷总烃(甲烷)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SP-3420	06-0058
非甲烷总烃(甲烷)	HJ/T38—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SP-3420	14-0137

检测数据: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11:20		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	厂界北4#	厂界东北1#	厂界南2#	厂界西3#
参数	单位					
苯浓度	mg/m ³	0.037	0.034	0.037	0.031	0.030
甲苯浓度	mg/m ³	0.037	0.027	0.037	0.019	0.024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34	0.020	0.034	0.013	0.019
苯乙烯浓度	mg/m ³	5.7E-3	<4.3E-4	5.7E-3	<4.3E-4	4.8E-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31	<0.31	<0.31	<0.31	<0.31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12:10		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	厂界北4#	厂界东北1#	厂界南2#	厂界西3#
参数	单位					
苯浓度	mg/m ³	0.033	0.033	0.030	0.028	0.031
甲苯浓度	mg/m ³	0.027	0.027	0.018	0.015	0.025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20	0.020	0.014	0.015	0.016
苯乙烯浓度	mg/m ³	<4.3E-4	<4.3E-4	<4.3E-4	<4.3E-4	<4.3E-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31	<0.31	<0.31	<0.31	<0.31

编制:

审核:

签发:

编制日期: 2016年4月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4月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4月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13:00		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	厂界北4#	厂界东北1#	厂界南2#	厂界西3#
参数	单位					
苯浓度	mg/m ³	0.032	0.032	0.029	0.029	0.030
甲苯浓度	mg/m ³	0.021	0.021	0.018	0.019	0.017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21	0.021	0.010	0.020	0.014
苯乙烯浓度	mg/m ³	<4.3E-4	<4.3E-4	<4.3E-4	<4.3E-4	<4.3E-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31	<0.31	<0.31	<0.31	<0.31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09:35		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	厂界北4#	厂界东北1#	厂界南2#	厂界西3#
参数	单位					
苯浓度	mg/m ³	0.036	0.036	0.031	0.030	0.032
甲苯浓度	mg/m ³	0.032	0.032	0.023	0.019	0.024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30	0.027	0.021	0.014	0.030
苯乙烯浓度	mg/m ³	<4.3E-4	<4.3E-4	<4.3E-4	<4.3E-4	<4.3E-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32	<0.31	0.32	<0.31	<0.31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10:25		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	厂界北4#	厂界东北1#	厂界南2#	厂界西3#
参数	单位					
苯浓度	mg/m ³	0.034	0.030	0.031	0.034	0.033
甲苯浓度	mg/m ³	0.028	0.018	0.020	0.028	0.028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23	0.016	0.020	0.020	0.023
苯乙烯浓度	mg/m ³	<4.3E-4	<4.3E-4	<4.3E-4	<4.3E-4	<4.3E-4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35	<0.31	0.35	<0.31	<0.31

编制:

编制日期: 2016年4月1日

审核:

审核日期: 2016年4月6日

签发:

签发日期: 2016年4月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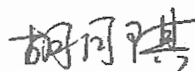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11:15		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	厂界北4#	厂界东北1#	厂界南2#	厂界西3#
参数	单位					
苯浓度	mg/m ³	0.035	0.031	0.032	0.034	0.035
甲苯浓度	mg/m ³	0.028	0.020	0.024	0.027	0.028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24	0.015	0.024	0.022	0.020
苯乙烯浓度	mg/m ³	4.3E-3	<4.3E-4	<4.3E-4	<4.3E-4	4.3E-3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0.45	<0.31	0.45	<0.31	<0.31

编制:



编制日期: 2016年4月1日

审核:



审核日期: 2016年4月6日

签发:

签发日期: 2016年4月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水

检测性质: 验收监测

受测单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依据及仪器:

参数	测试方法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台式酸度计	Lab 870型BNC SET	0715010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 1010	20131212-10101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滴定管	/	滴定管
镍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720 ICP-OES	24004040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全自动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 1010	20131212-10101004
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ICP—AES)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720 ICP-OES	240040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B265-S	1127330554

检测数据:

参数	点位	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入口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采样日期	2016年2月29日10:00
镍	mg/L	4.47

编制:

审核:

签发: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参数	点位	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入口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
	采样日期	2016年3月1日10:00
镍	mg/L	6.63

参数	点位	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采样日期	2016年2月29日10:30	2016年2月29日11:30	2016年2月29日12:30	2016年2月29日13:30
镍	mg/L	<0.01	<0.01	<0.01	<0.01

参数	点位	磷化废水处理系统出口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			
	采样日期	2016年3月1日10:30	2016年3月1日11:30	2016年3月1日12:30	2016年3月1日13:30
镍	mg/L	<0.01	<0.01	<0.01	<0.01

编制:

马立光

审核:

胡月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参数	点位	污水处理站入口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采样日期	2016年2月29日10:45			
pH值	无量纲	7.58			
化学需氧量	mg/L	36.9			
石油类	mg/L	0.31			
悬浮物	mg/L	25			

参数	点位	污水处理站入口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			
	采样日期	2016年3月1日10:45			
pH值	无量纲	7.61			
化学需氧量	mg/L	36.1			
石油类	mg/L	0.27			
悬浮物	mg/L	16			

参数	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采样日期	2016年2月29日10:55	2016年2月29日11:55	2016年2月29日12:55	2016年2月29日13:55
pH值	无量纲	7.63	7.63	7.61	7.63
化学需氧量	mg/L	17.9	9.8	12.3	13.3
镍	mg/L	0.02	0.03	0.03	0.03
石油类	mg/L	0.12	<0.04	0.05	<0.04
锌	mg/L	0.032	0.043	0.038	0.041
悬浮物	mg/L	10	7	9	8

编制: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参数	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			
	采样日期	2016年3月1日10:55	2016年3月1日11:55	2016年3月1日12:55	2016年3月1日13:55
pH值	无量纲	7.51	7.52	7.50	7.49
化学需氧量	mg/L	18.9	18.2	13.6	11.4
镍	mg/L	0.04	0.04	0.04	0.04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4	<0.04
锌	mg/L	0.042	0.041	0.038	0.037
悬浮物	mg/L	6	5	9	6

参数	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采样日期	2016年2月29日10:10	2016年2月29日11:10	2016年2月29日12:10	2016年2月29日13:10
pH值	无量纲	7.47	7.51	7.38	7.51
动植物油类	mg/L	0.09	<0.04	0.09	<0.04
化学需氧量	mg/L	23.1	42.6	41.1	28.2
镍	mg/L	0.01	0.01	0.01	0.01
石油类	mg/L	0.08	0.08	0.09	0.06
锌	mg/L	0.061	0.068	0.076	0.075
悬浮物	mg/L	84	76	74	56

参数	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			
	采样日期	2016年3月1日10:10	2016年3月1日11:10	2016年3月1日12:10	2016年3月1日13:10
pH值	无量纲	7.33	7.58	7.43	7.43
动植物油类	mg/L	0.05	<0.04	<0.04	<0.04
化学需氧量	mg/L	46.6	48.8	31.1	32.7
镍	mg/L	0.02	0.02	0.01	0.01

编制:

马立光

审核:

胡月琪

签发:

华雷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检测数据报告单

参数	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检测日期	2016年3月1日			
	采样日期	2016年3月1日10:10	2016年3月1日11:10	2016年3月1日12:10	2016年3月1日13:10
石油类	mg/L	0.04	0.08	0.10	0.11
锌	mg/L	0.033	0.033	0.028	0.030
悬浮物	mg/L	8	9	10	6

编制:

编制日期: 2016年04月01日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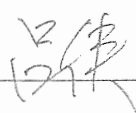
审核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签发:

签发日期: 2016年04月06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报告书项目验收监测通知单》

下达任务处室	环境监察处(总队)		
单位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组设立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功能汽车厂结构调整升级跨类生产自主品牌轿车技术改造项目)(京环审【2015】194号)		
联系人、电话	何慧 15210352601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 ✓	验收调查 ☐	
是否公共调查	是 ☐ ✓ (涉密项目除外)	否 ☐	
有关要求	以事实为依据,按照验收规范和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要求进行监测。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以下步骤完成验收准备工作			
第一步: 委托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书(表)	1、携带市环保局验收通知单(本单) 2、提前准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办事指南》中相关材料。 3、携带准备好的材料,请与市环境监测中心(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4号)综合计划室(B座105房间,68459226)联系。		
备注: 在第一步编制报告期间: 1、项目如有污染物排放的,可到属地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手续; 2、涉及环境应急预案的,应编制预案并报所在区环保局备案; 3、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的,须联系总队污染源监控科 82568321, 办理在线装置验收。			
第二步: 核对	对编制完的监测报告(表)内容进行核对,如存在问题,请提前修改		
第三步: 公示	对监测报告书(表)在媒介上全版公示,如需删减内容,须我局同意。 涉密项目除外。		
第四步: 材料申报	1、 网上申报: 登陆 http://www.bjepb.gov.cn/ , 网上办事-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办事系统。 涉密项目除外。 2、 现场申报: 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 <u>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1 份</u> (网站下载,并根据环评批复和报告要求详细填写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相对应的治理设施、工艺及排放去向)、 <u>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份</u> (网站下载并缩印为 A4,结合环评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详细填写相关数据)、 <u>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1 份</u> 、 <u>项目网上公示截屏 1 份</u> (涉密除外)。 3、 受理地点: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 电话: 89150668		
经办人		日期	2016. 1. 11

验收监测业务委托书

项目编号: YS16003

建设项目	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组设立北汽福田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改造项目 (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田豹驰汽车有限公司豹驰级跨类新产品研发技术改造项目)		
	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云西开发区		
委托单位	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阳路15号		
	联系人 1: 马长立	手机: 13911130151	固定电话: 80710480
	联系人 2: 何慧	手机: 15210352601	固定电话: 80708561
	传 真:	邮箱: zhangliguo@foton.com.cn hehui@foton.com.cn	
受测单位	名称: 同上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		
报告形式	1. 数据报告 (2 份) ☐ 2. 文字报告 (2 份) ☒		
报告领取形式	委托方来人领取		
受理方	联系电话: 68459226		传真电话: 68459225
	受理日期: 2016.1.11		受理人: 王红
	LIMS 审核通过日期: 2016.1.11		LIMS 审核人: 张子牙
备注			

注: 1、此表格为建设单位在准备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提供资料清单》后, 来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办理验收监测申请时填写。

2、对外业务接待时间: 每周一至周四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7:00

北京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5〕194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功能汽车厂结构调整升级跨类生产自主品牌轿车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功能汽车厂结构调整升级跨类生产自主品牌轿车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5-0170）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密云云西开发区北汽福田多功能车厂区内，保持原有 18 万辆产能不变，将其中 10 万辆多功能车产能调整为轿车，项目主要依托现有厂房及生产工艺，不新增建筑面积，仅

在涂装环节增加一条喷漆线及烤漆线，总投资约 17.5 亿元。主要环境影响为生产废气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焊装、喷漆、烘干等工序中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大气污染物 II 时段排放限值。

2、依托原有雨、污分流系统，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线排入城市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限值。

3、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废漆渣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临交通干路一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5、按照总量测算，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总量。你单位须严格落实减排技改方案，按照批复的环评报告书的产能、工艺、原料用量及排放浓度等进行生产。

三、自环评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我局委托密云县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监督工作。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密云县环保局、中冶节能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5年5月14日印发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多功能汽车厂结构调整升级跨类生产自主 品牌轿车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变更名称的函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北京多功能汽车厂结构调整升级跨类生产自主品牌轿车技改项目环评批复名称的请示》（福田办字〔2015〕10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原环评批复（京环审〔2015〕194号）中的项目名称变更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组设立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变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技术改造内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等与原环评批复（京环审〔2015〕194号）内容不发生变化。

专此函达。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组 设立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的请示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组设立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密云云西开发区北汽福田多功能车厂内，依托现有厂房及生产工艺，不新增建筑面积，仅在涂装环节增加一条喷漆线及烤漆线，总投资约 17.5 亿元。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取得贵局《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功能汽车厂结构调整升级跨类生产自主品牌轿车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京环审[2015]194 号。2015 年 7 月 21 日经贵局批复同意项目名称变更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组设立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变更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技术改造内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总量等与原环评批复内容不发生变化。

目前，项目已按照环保批复要求建设完毕，有关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的环保设施都已建设到位。现申请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妥否，请批示。



说 明

北京市环保局：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组设立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技术改造项目（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功能汽车厂结构调整升级跨类生产自主品牌轿车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时，为了满足即将在 2015 年 8 月发布的北京市《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7-2015，要求在 2017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非水性涂料的涂装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不应与使用水性涂料涂装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混合收集，应配置独立的密闭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达标排放），项目提前设计了将罩光漆废气单独经沸石转轮浓缩+RTO 净化处理的环保设施。目前设备沸石转轮和 RTO 已到位，管道改造和设备安装预计在 2016 年 11 月 30 之前完成。

特此说明。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排水许可证

(副本)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功能汽车厂: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
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
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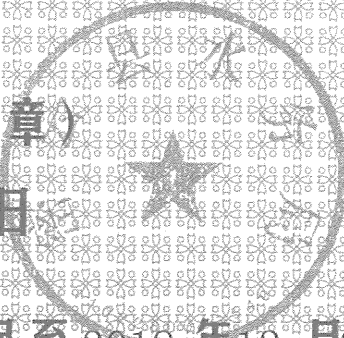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章)

2013年12月3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日起至2018年12月2日

许可证编号城排2013字第053号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生效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届满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密云县

委托方: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沃汽车厂 (以下简称: 甲方)

受托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项目的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合同,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打√项)

☐ 技术服务合同 共 <u>8</u> 页	☐ _____ 附件 3 共 ____ 页
☐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附件 1 共 <u>2</u> 页	☐ _____ 共 ____ 页
☐ _____ 附件 2 共 ____ 页	☐ _____ 共 ____ 页

甲方 (盖章):

公司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宝沃汽车厂

地址: 密云县云西地区开发区四期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Email:

乙方 (盖章):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 号
2 号楼北控科技大厦 608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项目联系人: 李金虎

Email: bjygljh@163.com

联系方式: 13911111238 传真: 89442640

业务二部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
街 133 号底商二层

运输服务: 010-60567011

投诉受理: 张桂金 13911621939

附注: 1、请加盖骑缝章, 否则视为合同未签署或生效。

2、甲乙双方的签字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正文

一、技术服务目标、内容和方式：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态废弃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弃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乙方须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提供服务。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三、甲乙双方应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 快递 方式向乙方提供如下技术资料：

（1）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弃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

（2）在危险废弃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科室印章的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手续。

（3）危险废弃物转移时，每一车次都必须持有甲方所申请并加盖公章的有效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2.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如下工作条件：

(1) 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负责废弃物的清理、装载工作。

(3) 负责废弃物的安全包装，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弃物名称标签；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方式或电话沟通方式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技术资料，并将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如数返还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或向他人提供该技术资料的任何原件或复制品。

四、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2. 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完成服务后，到现场验收。

五、费用承担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空桶运输需甲方支付运输费人民币 1000 元/车，单车次不少于 1000 元。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含税）：漆渣、污泥、废含油棉丝、油抹布、含油废水、废有机溶剂处理费用：单价为¥2600 元/吨，（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元每吨）；空铁桶、废塑料处理费用：单价为¥6000 元/吨，（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每吨）。

2. 乙方为甲方开具的发票抬头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多功能汽车厂。

3. 甲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价款：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及乙方开具的服务业统一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及运输费。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国土房管局大厦支行

账 号：110060867018010028039

七、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1. 本合同内容非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合同不得修改。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提出修改服务内容，变动交付时间等，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确认，作为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合同。
3. 如双方未就变更达成书面一致，乙方应按此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并收受付款。
4.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合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双方应就已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确认，并确定实际合同金额。由于单方面原因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赔偿受损失一方的经济损失。

八、保密条款

1.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接触到的甲方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信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 （4）乙方若要在相关的宣传、广告或出版物中使用甲方商标、标志、名称或项目简介，并作为案例进行市场推广行为，必须与甲方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2. 保密期限：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三年内。
3.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此合同，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
4. 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九、知识产权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新的技术成果，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就此技术成果申请专利或其他权利，不得公布、传播或使用、销售等实施该技术成果或相关技术信息。

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发生任何第三方就此技术成果主张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应当以第三人身份或以甲方名义参加诉讼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并就该纠纷所生之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律师费）以及任何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3. 为适应甲方的设备使用标准或其他生产条件，甲方有权对该技术成果进行修改和变动。在使用过程中，因甲方改进和发展该技术而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十、廉洁自律条款

1. 乙方声明并保证因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伪造证章。

2. 乙方及其人员保证不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允诺、给付任何贿赂或其它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银行卡、存折、房屋装修、车辆购置或使用、借物办私事、不当出工出力、出资旅游、生日婚礼宴请的不当馈赠、不当招待或其它形式的好处。

3. 乙方声明并保证甲方人员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或持有乙方的股权（但甲方人员从证券交易所购买乙方的股票者不在此限），且声明并保证也没有借由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而使甲方的人员或其亲属到乙方任职或担任顾问。

4. 若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举报（来信、来访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监察部；电话（传真）：010-80728072；举报手机：13811240788；举报邮箱：gsjc@foton.con.cn）。甲方可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条款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5. 乙方声明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3 年内不对甲方同类业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职员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工作或任职。若出现该类情况，则属乙方违约及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6. 若发生本合同本条所述情形之一者，不论价值大小，乙方应给付甲方人民币五十万元或者乙方与甲方关联企业已发生全部业务额的 30% 的违约金（以违约金数额较高的为准）。

7. 如双方另行签署了《廉洁自律合同》的，则该合同的效力优于本条款。

十一、不可抗力说明

1. 不可抗力指自然现象、火灾、意外事故、水灾、地震、罢工或工厂关闭、骚乱、暴动或动乱、禁运、战争，任何将来的法律、命令、法规或其它政府行为。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达到 7 天时，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双方均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完成服务，前提条件是甲方需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安排运输工作，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20% 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金额，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如遇到重大事件等特殊情况，乙方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向告知甲方，甲乙双方重新商订运输方案，人为不可抗力的除外。

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內容或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除按照约定期限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在约定期限届满后，乙方仍未交付合格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交付甲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其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

3.1 如果出现上述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并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或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约定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2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3 违反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导致甲方遭受行政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 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甲乙双方同意就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所有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本条规定于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届满后仍继续有效。

十四、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签署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每份均为正本，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若本合同的某一条款在任何方面被认定为无效或不能执行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且解释本合同时，应视为从未包含该等无效或不能执行之条款。

十五、完整合同的组成

1. 本合同及其各附表和附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完整且唯一的合同，已并入并取代先前所有的陈述、协商及书面文件。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签署生效的合同变更补充合同将作为合同有效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3. 由甲方提供乙方的任何订单或其它文件，如出现额外的、抵触的或不一致的条款和条件时，应以本合同及其各附件为准。本合同与其附件有不一致的条款和条件时，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合同正文完）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约定预估量
1	漆渣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漆渣	易燃		固体	桶装	按实际发生量
2	污泥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污水处理污泥	有害		固态	桶装	实际发生量
3	废含油棉丝、油抹布、含油废水	含油废物	HW08	废含油棉丝、油抹布、含油废水	易燃		固态	桶装	实际发生量
4	废机油	废矿物油	HW08	废机油	易燃		液态	桶装	实际发生量
5	废有机溶剂	废有机溶剂	HW42		有害		液态	桶装	实际发生量
6	有机溶剂空桶、油漆空桶、废塑料	其他废物	HW49		有害		固态	袋装	实际发生量